

开平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做好农业防汛救灾技术指导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局属事业单位，各农业生产主体：

根据广东省气象局预测，2022年汛期属偏差年景，阶段性、局地性气象灾害突出。主要气象灾害趋势表现：4月-9月，我省汛期降水北少南多，旱涝并存；“龙舟水”偏强，强降水阶段性集中；台风“初台略早、终台略晚、略多偏强、灾害风险加大”。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5月10日-13日，我省将有大范围的暴雨到大暴雨局地特大暴雨降水过程，为指导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各项工作，现将农业防汛救灾技术操作指南转发给你们。

各镇（街）、局属事业单位要发动农业技术人员（农技服务“轻骑兵”）深入田间地头，到生产一线指导服务，包片包村包户，及时落实灾后恢复生产的具体措施，切实帮助受灾严重的农业经营主体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。抓好田间管理，高质量完成农作物生产任务。发挥农业技术支撑作用，确保我市主要农作物稳定生产。

各农业生产主体，要及时关注天气预报，掌握暴雨可能发生的时间、地点，及雨量和持续时间，对产生洪涝的可能

性和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，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。做好工作预案，提前检修水泵，确保能够正常使用，做好养殖场区排水系统维修、维护，保证排水通畅，做到随时排放多余雨水的准备工作，全面排查安全隐患，严防次生灾害发生，储备充足防涝抗涝物资。切实将人员安全放在首位，加强人员应急技能，提高人员安全生产意识，设定应急安全庇护区域，谨防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事故发生，必要时及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带，在不安全的环境条件下，不能冒然开展生产作业。

- 附件：1. 农作物篇——农业防汛救灾技术操作指南 1
2. 水产篇——农业防汛救灾技术操作指南 2
3. 畜牧篇——农业防汛救灾技术操作指南 3

开平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5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